

元朗區議會環境改善委員會
二零一七年度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 期：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四十分

地 點：元朗橋樂坊二號元朗政府合署十三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主 席：梁福元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副主席：周永勤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委 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思靜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木林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黎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桂容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月民議員, MH	下午 2:45	下午 2:55
梁明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呂 堅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25
馬淑燕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麥業成議員	下午 3:55	會議結束
文光明議員	會議開始	下午 4:00
文炳南議員, MH	會議開始	下午 4:20
沈豪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蕭浪鳴議員	下午 2:45	下午 2:55
鄧焯謙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卓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慶業議員, BBS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賀年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家良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民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鎔耀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卓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煒鈴議員	下午 3:20	會議結束
王威信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姚國威議員	下午 2:55	會議結束
楊家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袁敏兒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贊華先生	下午 2:45	會議結束

林添福先生	會議開始	下午 4:05
羅智強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明岳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仲怡先生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秘 書 : 張 駿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五

列席者

陳漢鈞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鄉郊)
司徒永國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北)2
陳家駒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署理元朗區環境衛生總監
黃劍偉先生	元朗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李麗嫦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2
黎明慧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新界西拓展處工程師 16
黃偉賢議員	

議程第二及三(1)項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	-----------------------

議程第三(4)項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4
-------	-----------------------

缺席者

杜嘉倫議員	(因事請假)
曾樹和議員	(因事請假)
黃志雲先生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環境改善委員會(環委會)本年度第二次會議。

2.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常設代表張培仲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由陳家駒先生暫代出席。

第一項：通過環境改善委員會二零一七年度第一次會議記錄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第二項：續議事項：

王威信議員促請港鐵改善元朗輕鐵總站的噪音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7 號)

第三項：委員提問：

- (1) 姚國威議員和劉桂容議員要求改善輕鐵過彎時的噪音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3 號)
-

4. 主席表示兩項提問均與輕鐵列車運作時產生的噪音有關，故合併討論，並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林 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列車在輕鐵元朗總站過彎時發出噪音，加上清晨時分街道較為寧靜，輕鐵列車經過彎位時的噪音尤為明顯，影響鄰近輕鐵站屋苑包括新時代中城和新元朗中心居民的作息，預計 Grand YOHO 入伙後將收到不少居民投訴，元朗站附近的南邊圍和五和圍村的居民亦同樣受噪音滋擾；亦表示輕鐵列車經過天逸總站、俊宏軒第五座對出以及天悅站往天秀站的彎位時，發出的噪音更影響居於高層的市民；
- (2) 指出港鐵公司雖不時進行短期改善措施如加強檢查路軌和打磨、在列車駛經某些路段時自動向路軌噴灑清水等，亦曾於部分列車底部加裝隔音裝備，但成效不彰，建議港鐵公司長遠考慮重鋪路軌，更換已使用多年的路軌，同時亦要求港鐵公司提交過往更換路軌的資訊，並查詢委員關注的路段以往曾否更換路軌，以及未來更換路軌的計劃；
- (3) 建議在彎位路段加裝隔音屏障，當有列車經過部分路段時啟動灑水系統，以減少列車與路軌的摩擦；同時亦要求港鐵公司加強教育列車車長，在列車過彎時減慢速度和不要隨意響號，或提升列車車長的入職要求，如需要有駕駛執照；及
- (4) 雖然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曾量度該處噪音水平並表示沒有超逾法定水平，但希望港鐵公司能改善噪音情況，亦有指該法例訂明在一小時內車輛聲浪在六分鐘內高於 70 分貝，認為列

車過彎的時間非常短暫，自然符合法例要求；亦要求環保署提供量度噪音水平的記錄，並檢視現有的法例標準是否過低。

6.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港鐵公司有嚴謹的資產維修保養制度，在二零一六年投放超過八十億元維修保養及更新鐵路設備，除了在晚間非行車時間打磨路軌外，亦會根據路軌的使用情況在有需要時維修路軌，包括更換路軌，以確保行車暢順及安全，並減低行車聲響；
- (2) 在緩解列車行車聲響上，為了減少列車車輪和路軌的摩擦，車輪底部設有可吸音的避震膠環，某些路段亦設有灑水系統，列車駛經個別路段時會啟動灑水裝置；列車車長在駛經彎位時亦會減速行駛，以符合不同路段的限速要求，而輕鐵駛經元朗站彎位路段時，車速遠較該路段的車速限制為低，港鐵公司將繼續量度噪音水平和監察車速，亦會積極與環保署和相關委員保持密切溝通；
- (3) 港鐵公司根據路軌的使用年期和走綫設計等因素適時更換路軌，會後將適時通知有關委員路軌維修的時間；及
- (4) 表示所有輕鐵車長必須持有合格的駕駛執照方可執行駕駛職務，他們亦須定期接受培訓，並嚴格按照路段訂明的車速行駛列車；港鐵公司亦會以雷射槍和車速攝錄機監察車長的行車車速。

7.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環保署有完善的投訴處理機制，並按照《噪音管制條例》管制各類環境噪音，若發現列車行駛時的噪音超過法定標準，環保署會向港鐵公司發出通知書並要求改善；現行的《噪音管制條例》及相關噪音標準是經過廣泛的討論和諮詢而制定以規管各類噪音；
- (2) 雖然至今未有出現噪音超出法定標準的情況，惟署方關注清晨時分列車行經彎位的噪音問題，認為定期打磨路軌和減速行駛列車相當重要，故促請港鐵公司在可行情況下推行改善措施；及
- (3) 法訂的噪音標準分為日間及晚間（早上七時至晚上十一時）和夜間（晚上十一時至翌晨七時），夜間的噪音標準較日間及晚間的低 10 分貝；另外鄉郊地區亦較市區的噪音標準嚴格。

8. 主席總結，要求環保署和港鐵公司保持緊密溝通，研究不同噪音緩解措施並適時向委員會報告成效。

(2) 麥業成議員要求加強清洗區內行車路，以保持環境清潔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4 號)

9. 有委員認為元朗區很多行車路並非佈滿油漬和鳥糞，故建議提問的委員向有關部門提供確實地點，以作跟進。

(3) 麥業成議員要求改善區內雜物阻街及地面骯髒問題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5 號)

10. 委員表示元朗鳳翔路、又新街和大棠路一帶、天水圍天葵路、洪水橋盈福街等地方為店鋪貨物阻街的黑點，店鋪不時非法霸佔行人路擺放雜物造成阻礙，尤以某食品超級市場的情況更為嚴重，故支持食環署對店鋪阻街的情況從嚴執法，以定額罰款制度作為執法工具，從而有效改善街道阻塞和環境衛生的問題。

11. 食環署代表指出，部門一直按照其職權範圍對店鋪非法佔用公眾地方的情況採取執法行動，並會多加留意委員匯報的地點。

12. 主席總結，表示委員均支持食環署對店鋪阻街的情況加強執法和檢控，並要求食環署與警務處配合進行聯合行動並嚴厲打擊違法行為。

(4) 袁敏兒議員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6 號)

13. 主席表示地區管理委員會曾於去年十一月和今年一月的會議上討論元朗區噪音問題和加設隔音屏障事宜，包括四個路段，區管會透過區管會秘書將有關議題轉交環委會跟進。當中博愛交匯處近光明英來學校路段的噪音水平符合標準，至於青山公路(元朗段)近新時代中城和洪天路近尚城的噪音問題，環保署表示發展商已按有關要求提供所需的噪音緩解措施。今日討論的朗天路則已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計劃內。

14. 主席歡迎下列人士出席會議：

趙志聰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評估及噪音)⁴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元朗朗天路附近的三個屋苑(包括御豪山莊、御景園和柏麗豪園)過去十年來飽受車輛噪音影響，朗天路興建隔音屏障

工程早已在立法會立項，不滿至今仍未有動工時間表，使附近一帶的居民長期忍受高達 80 分貝的噪音；

- (2) 指出政府計劃發展前朗邊中轉房屋區和洪水橋發展區，預料將有更多車輛使用朗天路，估計對朗天路附近屋苑的居民影響更大，認為應興建隔音籠以有效阻隔噪音；
- (3) 關注近年政府工務工程項目的開支因物價上升、建築工人短缺等原因而大幅上升，故建議政府盡早落實建造隔音屏，以節省開支；
- (4) 有指屯門和大埔等區已在鄰近民居的路段建有多個隔音屏，惟元朗區的資源相對匱乏，質疑當中是否有資源分配不公的情況；指出政府在發展落馬洲河套地區前建議進行多項道路改善工程，當中包括沿落馬洲路設置直立式臨時隔音屏障，質疑政府分配資源失當；及
- (5) 就環保署在書面回覆中所指，朗天路加建隔音屏障工程尚未提升至「甲」級工務工程，要求了解部門決定把工務工程提升至「甲」級的考慮。

16. 環保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元朗朗天路的路段已被納入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計劃之內，由於是項工程尚未提升至「甲」級工務工程，故現時未能就朗天路的隔音屏障訂出工程的預計施工及完工日期；及
- (2) 指出前朗邊中轉房屋區發展計劃與朗天路隔音屏障工程無關，因朗天路隔音屏障工程早在多年前已立項進行。

17. 主席表示收到袁敏兒議員在會上提交的動議，並獲梁明堅議員、陳思靜議員、黎偉雄議員、蕭浪鳴議員、劉桂容議員、黃卓健議員、張木林議員、鄧焯謙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楊家安議員、鄧鎔耀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鄧瑞民議員、文炳南議員, MH、文光明議員、鄧賀年議員、李月民議員, MH、林添福先生、鄧仲怡先生、吳明岳先生、鄧卓然議員、沈豪傑議員、鄧家良議員、馬淑燕議員、王威信議員、周永勤議員及呂堅議員和議，動議的內容如下：

「本會強烈要求元朗朗天路隔音屏動工時間表，柏麗豪園、御景園及御豪山莊六百多戶受噪音滋擾，十年前已有 80 分貝噪音，然而至今已跟進十年環保署仍未有落實動工時間表。本會強烈不滿，要求盡快落實動工。」

18. 委員以舉手及記名方式表決上述的動議，贊成上述動議的議員包括

周永勤議員、湛家雄議員, BBS, MH, JP、陳思靜議員、張木林議員、鄧鎔耀議員、黎偉雄議員、呂堅議員、馬淑燕議員、麥業成議員、文炳南議員, MH、鄧瑞民議員、鄧焯謙議員、姚國威議員、劉桂容議員、鄧卓然議員、鄧慶業議員, BBS、鄧賀年議員、鄧家良議員、黃卓健議員、王威信議員、楊家安議員、袁敏兒議員、梁明堅議員、張贊華先生、羅智強先生、吳明岳先生及鄧仲怡先生。

19. 主席宣布，有 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0 票棄權，上述的動議獲絕對多數票通過。

20. 主席表示將去信環境保護署表達委員的動議和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去信環保署反映委員的意見，其後在四月二十一日把環保署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5) 姚國威議員和劉桂容議員要求討論減輕拾荒者滋擾的措施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7 號)**

21.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拾荒者靠撿拾並變賣廢紙、廢鐵、鋁罐等物品賺取微薄收入，引致街道管理和環境衛生問題，但認為若執法部門加強執法，或會引致社會不同的意見，故認為須在拾荒者的生存空間和市容問題中取得平衡；表示現時執法部門對拾荒者採取較克制的態度，執法人員一般會給予拾荒者口頭警告，勸諭他們避免肆意街上長時間對放紙皮；
- (2) 表示元朗和天水圍有不少藥房和菜檔隨處丟棄紙皮，天水圍有規劃完整的屋邨和屋苑，缺乏後巷等區域供拾荒者處理廢置物品，致令拾荒者隨處處理物品，區內的過路設施和控制地方如樂湖輕鐵站單車停泊處附近則堆有不少拾荒者的物品，影響過路者和駕駛人士的安全；
- (3) 認為拾荒引致的市容問題應由源頭解決，執法人員應多加巡視街道並避免店鋪隨處丟棄紙皮；及
- (4) 有建議指劃出特定作業區，以杜絕拾荒者在街上處理拾荒物品，另有指拾荒者一般選擇最方便的地方除了拾荒物品，認為若政府選取某些區域為作業區，相信亦會引起附近居民反對。

22. 食環署代表回應，面對拾荒者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食環署除了按照實際情況執行相關法例外，亦會適度調配資源以加強清潔街道。同時，食環署亦會針對源頭的店鋪作出警告和檢控。

23. 主席期望食環署能採取有效措施，改善拾荒者所引致的環境衛生問題，並適時調撥資源處理有關問題。

**(6) 姚國威議員和劉桂容議員要求討論綠化總綱圖的實施情況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8 號)**

24. 主席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並無派遣專責人員出席會議。

2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曾於元朗區議會討論綠化總綱圖，當時土拓署曾廣泛諮詢各選區的區議員，惟部門其後未有清楚交代綠化總綱圖在元朗區的落實情況，或未有交代總綱圖內包含的位置和所栽種的植物為何，故要求土拓署逐一就各個選區向委員介紹情況，與各有關委員保持緊密聯繫，聆聽委員對綠化總綱圖實施情況的意見；
- (2) 普遍支持綠化工作，但指出部分位置早前已訂明進行綠化工作，惟數年後該位置卻未見有綠化工程；有委員舉例指新時代廣場近元龍街前的空地曾建議作綠化設施，惟部門其後未有提出跟進，亦有委員天水圍健康院附近的綠化花槽工程因行人路業權不清而未能開展綠化工作，不滿路政署一直為該段道路進行保養維修的工作，卻因土拓署計劃開展綠化工程而向路政署申請掘路工程許可時才發現該行人路業權不清；
- (3) 表示自 2014 年 12 月土拓署批出元朗綠化工程的合約後，直至 2017 年 1 月才栽種了 680 棵樹木和 600,000 棵灌木，認為灌木的植株較矮小，未能起遮蔭作用；亦有意見要求在總綱圖下多栽種花卉；及
- (4) 查詢為何綠化總綱圖鮮有包括鄉郊地區，有指出有部分鄉郊迴旋處雜草叢生，遮蔽一般植物生長。

26. 主席總結，委員普遍支持綠化元朗綠化工程，但委員卻對其實施情況不甚了解，故要求土拓署積極聯絡有關委員解釋情況。

**第四項：由文康、社區服務及房屋事務委員會轉交環境改善委員會事項：
黃偉賢議員、麥業成議員和陳美蓮議員建議中電採用堆填區沼氣發電的項目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19 號)**

27. 主席表示環境局和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並無派員出席會議。

28. 委員欣悉中電的沼氣發電的項目能達致轉廢為能的目的，但認為項目預計的造價約一億多元，預計發電量只足夠超過 17,000 戶的 4 人家庭使用一年，擔心該項目的成本效益，並提議加大項目的發電量讓更多市民受惠。

29. 主席總結，欣悉中電該項轉廢為能的項目，認為有助減少相關氣體排放，亦期望長遠可降低電費。

**第五項：環境保護署禽畜廢物管制工作及檢控統計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0 號)**

30.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六項：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期間元朗監測站的空氣質素健康指數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1 號)**

31.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七項：漁農自然護理署到區內農場巡查及發出警告信的統計資料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2 號)**

32. 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八項：食物環境衛生署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
(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月) (環委會文件 2017／第 23 號)**

33.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表示攸田東路明渠旁不時有人餵飼雀鳥，引起環境衛生甚至鼠患問題，要求食環署加強巡查並杜絕市民餵飼雀鳥的情況，並建議除了對違例人士處以定額罰款外，應加重罰則以加強阻嚇力；表示十八鄉鄉事委員會外的閉路電視曾拍到有市民餵利餵飼雀鳥的情況，並將提呈執法部門以作跟進；
- (2) 表示元朗民政事務處的「地區主導行動計劃」曾建議美化和清潔市區後巷，惟表示潔淨後巷屬食環署工作，查詢食環署會否在環境衛生事務進度報告內匯報區內小巷的衛生情況；及
- (3) 表示區內的渠道和沙井內堆積垃圾，由於冬季天氣乾旱，渠道淤塞的問題不易被發現；委員建議有關部門防患未然，因應部門的工作範圍盡早全面清理區內的渠道和水道，防止雨季時出現水浸情況。

34. 食環署綜合回應如下：

- (1) 表示攸田東路明渠旁為餵飼雀鳥的黑點之一，亦不時接獲投

訴指有市民在該處餵飼雀鳥和弄污公眾地方，食環署會根據所得的資料，在該處安排檢控行動。若市民被發現屢次違例，食環署會向法庭呈交該名市民過往的違例記錄，法庭其後或以傳票方式傳召該名市民上庭並處以較嚴重的罰則；及

- (2) 表示收到元朗民政事務處有關「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的內容包括需要額外提供服務的地點，食環署正與元朗民政事務處協調，稍後會安排承辦商加強清洗有關後巷。

35. 主席總結，希望食環署積極處理並加強檢控市民餵飼雀鳥的情況，同時亦指示秘書處去信渠務署、食環署和路政署，以反映委員要求盡早清理區內的渠道和水道的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會後去信渠務署、食環署和路政署反映委員要求盡早清理區內的渠道和水道的意見，並於四月二十六日把各部門的回覆轉交委員參閱。]

第九項：其他事項

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四時四十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四月